

輕軌處委外修繕工程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針對輕軌系統及週邊設施需改善與優化之相關作業，進行迅速與品質可靠之改善與優化，以提供輕軌旅客及用路人更優質的服務與使用體驗，並滿足甲方業主之要求。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同意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委外修繕工程實施方式

一、報價：

乙方須於接獲甲方提出之委辦需求案件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回復報價。

二、委辦案評估與施作：

由甲方填寫「輕軌處委外修繕工程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經乙方簽屬，經甲方單位主管核准後通知乙方，乙方接獲通知後，開始執行委辦案件。

三、委辦案實施：

自甲方通知日隔日起算工期，乙方應依「輕軌處委外修繕工程申請單」於辦理期程內完成委辦事項。

四、驗收：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契約期限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及簽署後生效，契約期限自生效日起算共計 2 年。契約期滿前 1 個月，得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續約。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即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第三條：履約管理

一、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二、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三、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四、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四條：保險

乙方如需進入甲方輕軌管轄區域作業時需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使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詳附件一 保險條款)

第五條：安全及衛生

一、 乙方如需進入甲方輕軌管轄區域作業時，應依照甲方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辦理作業。

- 二、 乙方需接受甲方所舉辦之勞工安全、捷運系統車站安全、專業實作之相關訓練課程(如: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及廠商識別證申辦或其他需接受甲方訓練等課程)，相關費用由乙方依規定辦理繳納事宜。
- 三、 乙方除依照甲方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政府機關所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各項有關之細則、標準及法規辦理。

第六條：驗收

- 一、 委辦案完成時，乙方應報請甲方辦理驗收。
- 二、 甲方所提驗收缺失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必要時，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政府主管機關辦理驗收，並經甲方複驗合格始予驗收。因改善所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如乙方不在所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其因此所逾之日數，甲方則按逾期違約之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保固

- 一、 本委辦案自甲方正式驗收合格次日起，由乙方負責保固，在保固期限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前項工作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瑕疵之情事，乙方應負修繕及重建之責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保固期由各委辦案申請單中律定，未規定則保固期限至少為二年。

第八條：付款辦法

- 一、 乙方應於每案工作完成後報請甲方辦理驗收，經甲方驗收核可後，甲方應依同意之乙方報價單金額，辦理核付契約價款。
- 二、 乙方向甲方請領契約價款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具領並載明買受人。

名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

統一編號：70798839

- 三、 甲方接獲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經審核無誤後，由甲方直接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存款帳戶○○○○○號，戶名：○○○○○，匯費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逾期違約金

- 一、 自委辦到期日隔日起算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以該委辦案總價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由甲方在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內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乃懲罰性違約金，以上逾期違約金額得合併計算，其總計金額以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但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逾限時甲方得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罰則

乙方如有違反契約或委辦相關規定，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方因實際需要，通知乙方暫緩從事工作，得免計遲延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費用要求。
- 二、 乙方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其因終止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得在應付工作費用內扣抵乙方應繳之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 三、 乙方工作人員違反甲方承包商工作規定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特別注意事項時，甲方得依勞工安全衛生特別注意事項之罰款標準，扣抵應付之款項。
- 四、 乙方如有「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違規事項時，甲方得依該辦法執行。
- 五、 本契約遇有乙方應賠償或扣罰金額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自應付工作款中扣除之，或另行開立罰單，由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繳交。
- 六、 乙方如未遵守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

各項契約文件約定，致發生工安事故而有人員傷亡或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應給付新台幣六萬元之違約金。上開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甲方得另請求乙方履約及不履約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待付乙方之契約價款中直接扣抵違約金數額或直接向乙方請求。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保證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三) 乙方或其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所列情形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七)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
 - (十) 怠於依本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或怠於另提其他為本公司接受之擔保者。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或於契約期間內未於保險單到期前15日內提供甲方延續效期之保險單而有保險中斷之情形。
 - (十二)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委辦案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委辦案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作場所，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金額，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委辦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委辦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六、甲方因特殊情形，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方已做之工程由甲方按本契約核實計價支付；剩餘在工作場所未用之合格材料，甲方得按本契約訂價單內之材料價格收購，結算付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額外要求。契約終止後，乙方對已完成工作仍應承擔本契約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金額。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甲方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

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十、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如透過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經雙方同意得提付仲裁，並以高雄市為仲裁地，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之；但一方當事人為外國籍者，則高雄捷運公司有權指定適當之地點作為仲裁地。
- 二、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三條：保密責任

- 一、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經對方聲明具機密性之資料，於本契約中統稱為「機密資料」。雙方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機密資料」，且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二、「機密資料」若依法院之命令而被要求揭露時，收受方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揭露方，收受方並應申請以不公開審理程序進行之，以維護「機密資料」之機密性。
- 三、收受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項之約定，並要求其員工於離職後繼續遵守本項之約定；收受方亦應要求其員工於離職後仍不得將「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予任何人。收受方之在職員工或離職員工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收受方違反本條約定。

四、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雙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於他方提供前，已為另一方所知悉。
- (二)於他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 (三)於他方提供後，非因另一方之過失，而成為公開資訊。
- (四)收受方係取自於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且未要求收受方保密者。
- (五)收受方未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產出者。
- (六)經受揭露方書面明示同意揭露者。

第十四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契約生效前乙方既有之智慧財產權，均歸乙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契約而使用前述之智慧財產權時，乙方同意無償授權與甲方使用。
- 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產出並交付予甲方之諮詢服務與建議、研究與分析、佐證資料等相類書面文件或物品，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雙方(僅限用於高雄捷運及高雄輕軌系統)。
- 三、在本契約執行或完成後，乙方因本工作執行侵害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乙方同意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並擔保甲方不受任何損害。若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應主動排除並積極協助進行該等程序，且賠償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提供必要之擔保金，以解除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然乙方依本條或本契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乙方依本契約所收取之個案檢修技術費用為上限。

第十五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任何變更、修正或終止，均須由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績效考核

本委辦期限內，甲方將對乙方承攬之工作項目實施績效考評，依據日常績效考評之資料及廠商之履約情形等之優劣狀況，做為廠商得優先參與下一期之議約或不得參與本公司招標作業之依據。

第十七條：契約存執

甲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乙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擔）

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統一編號：70798839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附件一 保險條款

1. 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應辦理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

2. 乙方除法定保險之外，應於契約服務期間內投保並維持「僱主意外責任險」，並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NT\$	5,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 不得超過 NT\$1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NT\$	1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	20,000,000	

3. 乙方投保之「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附加下列條款：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條件，除增加保險金額、展延保期或擴大基本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者外，非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任何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基本條款應負義務之約定無效。」

(二)「本公司同意放棄對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之代位求償權。」

4. 甲方建議乙方應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自行評估風險是否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若經乙方評估後未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乙方自行負責。
5. 倘遇有乙方執行本契約，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人員傷亡或財產及營業中斷損失，無論是否投保或保額是否足夠，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6. 乙方應將各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之副本於預定開工日前提交甲方審查，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辦理估驗。
7. 契約遇有展延時，乙方應辦理保期展期或續保，所需保費概由乙方負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輕軌處委外修繕工程申請單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契約名稱		契約編號	
委外辦理名稱			
辦理依據 (文號)			
委辦起始日		委辦到期日	
委外辦理內容：			
委外廠商		辦理期程 (日曆天)	
廠商報價 (未稅)		廠商簽屬	
備註： 1. 本粗框欄位由承攬廠商填寫 2. 承攬廠商已充分了解委外辦理內容並願配合契約規定及甲方要求辦理。			
擬辦：			
申請人	三級主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備註： 廠商報價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不含)以下，由申請單位一級主管(L1)核定；金額介於新台幣 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以內，由申請單位副總經理(T)核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由申請單位總經理(P)核定。			